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383.2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379 万元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383.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37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